

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子洲县水利局 的 子洲县 2025 年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增补项目初步设计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子洲县 2025 年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增补项目初步设计（二次），属于 工程设计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延安志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3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志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